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19號

原告 陳有綸

被告 林惠明

當事人間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屏核字第1586號函辦理之調解書，依據原告起訴書所附屏東市調解委員會113年民調字第1106號調解書所載，上開調解內容大略為兩造因發生車禍，經調解同意由原告給付被告因車禍所生之財務、醫療及精神等一切損害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00元整，是原告主張上開調解得撤銷，其勝訴可得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